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旅游业、体育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指导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区属公共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设施。负责指导街道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工作。

3. 负责文化体育艺术、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的行业管理，统筹协调文化产业发展。依法管理辖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市场，审核和批准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经营项目。稽查、监督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电影、新闻出版经营活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承担对全区重大文化活动以及从事文化经营项目和演艺活动机构的监管责任。依照权限承担对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以及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机构的监管责任。

5. 承办全区重大文化活动，组织文化艺术精品创作。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开展文艺理论研究、文艺评论和国内外文艺交流活动，参与组织有关文艺评价活动。组织指导全民阅读活动。

6. 负责体育经营单位的设立、经营项目的审批和日常监督管

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国民体质测试。组织和指导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7. 承担文物管理、文物保护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对未按规定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承担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管责任，组织指导旅游宣传推广工作，负责辖区旅游产业宣传推广、业务统计、分析工作，负责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9. 指导、推动文化、体育、旅游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承担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落实区人才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

12. 负责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督责任。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包括：1. 加强顶层规划设计；2. 持续建设城市书房；3. 推动公配物业建设；4. 强化数字赋能文体服务；5. 提升文化活动品牌；6. 丰富基层常态活动；7. 加强文艺精品创作；8. 构建立体文化队伍；9. 策划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10.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11. 加快推动大型场馆建设；12. 实现大型场馆

对外运营；13. 扩充基层活动场地；14. 提升竞技体育实力；15. 加强体育惠民行动；16. 提升体育队伍素质；17. 实施智慧健身行动；18. 推动体育产业发展；19. 促进产业迭代升级；20. 拓展产业发展空间；21. 打造文化产业品牌；22.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23.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利用；24. 进一步提升文博服务水平；25. 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传播；26. 加强文化市场执法监管。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2021 年度按期完成本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过程中，主管科室统筹协调，各科室分工明确、充分沟通，切实做到预算编制与工作任务计划相结合、与具体工作相对应，积极总结以往预算编制工作经验，科学合理、量化精准指标，准确、完整编制本年度各项预算，确保预算项目经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和精神，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方面。部门年初预算安排总支出 193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172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2089 万元。

年度预算 19599.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17687.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0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1911.5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7.2%, 资金支出整体情况良好。

(2) 结转结余率方面。根据决算数据,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72 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19.11 万元, 结转结余率低, 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3) 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2021 年本单位结合部门经费预算, 按需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依照政府采购要求, 按计划积极推进实施工作, 总体情况良好。2021 年单位申报采购计划 5027.99 万元, 实际完成 4911.86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7.69%。

(4) 财务合规性方面。我局按要求对项目支出设专账核算, 重大支出按要求经过集体会议决策。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我局《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华文〔2019〕12 号)、《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深龙华文〔2019〕11 号)、《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暂行规定(2019 年第二版)》(深龙华文〔2019〕68 号)等相关制度, 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及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以及其他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事项。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切实履行公开责任, 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预决算, 方便社会

公众监督和查阅，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发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发布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具体网址为：

2. 项目管理

项目严格按照我局制定的《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实施。重视立项管理、组织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把关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有效保障项目流程规范性和实施效益性。

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严格项目监管机制，科学有效推动我局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我局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资产采购计划，采取多人经办、“货比三家”的原则进行采购，同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执行采购手续。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会计核算。

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使用、保管落实到人，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保证资产的安全性，确保账实相符。

资产情况如下：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合计为 21831.7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88.13 万元，非流动资产 20443.65 万元；负债合计 929.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929.8 万元，非流动负债 0.00 万元；净资产合计 20901.97 万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19376.74 万元，累计折旧 2416.41 万元，净值 16960.33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669.54 万元，累计摊销 0.54 万元，净值 669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2911.34 万元，累计折旧 280.28 万元，净值 2631.06 万元。

4. 人员管理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行政编制数 2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8 人；事业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退休 1 人；雇员 5 人、临聘员额 71 人。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体育发展中心编制总人数 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4 人。

5. 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是为规范自行采购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按

制度办事的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购与使用分离的原则；注意货物质量的原则；最大限度维护本园利益的原则，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华区集中采购目录》等相关规定，2019年4月10日，我局印发了《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相关制度。2019年12月17日，我局印发了《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第二版），2021年12月1日，我局印发了《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管理办法》。

二是为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规范权力运行，规避廉政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局的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自行采购廉政风险防控的通知》。

三是为加强我局合同管理，规范单位内部合同管理行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单位合法权益，预防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档案管理制度（试行）》，并严格规范合同的签订流程，聘请专业律师对合同进行审核。

四是规范我局资产管理实施，提高资产利用率，设立固定

资产管理员，负责财产实物帐、实物管理单据的建立、填写和登记，编制有关资产报表，做好财产的验收、分配使用、维护、清查、报废等工作；负责财产实物帐、实物管理单据的建立、填写和登记，编制有关资产报表，做好财产的验收、分配使用、维护、清查、报废等工作。

本局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制度体系，积极修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现有制度执行有效、到位。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坚持提升效能，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 坚持提速提质，开展体育强区建设行动；
3. 坚持数字赋能，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4. 坚持与时俱进，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5. 坚持依法行政，确保文体旅游市场安全有序发展；
6. 坚持党管干部，推动文体工作与“双区”建设同频共振。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强基础、补短板、筑品牌，有力推进文体场馆建设、文体惠民服务等各项工作，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实现了文体旅游发

展的新跨越。

1. 庆祝建党百年主题活动圆满成功。举办“奋斗百年路”龙华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包括“童心向党”演讲赛、“全民读党史”图书展、“党史如歌谱华章”主题音乐党课等10余场活动，多次登上学习强国平台，营造浓厚氛围。利用我区红色文化资源精心创作一批党史学习教育精品剧目，其中音乐舞蹈史诗《风雨归舟》入选市委党校艺术党课，受到广泛赞誉。以“赓续精神血脉 燃动奋斗激情”为主题，组织全区18个基层党工委开展实景朗诵合唱活动，传承弘扬党的伟大精神。

2. 大型文体场馆建设加快推进。成立加快建设文体设施工作领导小组及文体设施建设工作专班，协调解决一批长期困扰文体设施建设的问题，目前全区13个文体场馆项目均取得突破，龙华图书馆和九龙山体育公园建成开馆，简上体育综合体基本建成，大浪文化艺术中心、大浪体育中心、区三馆（群艺馆、图书馆、大剧院）、民治体育公园等6个场馆如期开工，积极引入蔡志忠美术馆、钢琴博物馆等特色场馆，观澜古墟-贵湖塘老围文物修缮项目基本完工，观澜版画基地、大浪时尚小镇获评深圳市“十大特色文化街区”。

3. 基层文体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成功推动6个街道获评省特级文化站，高质量建成56个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投放公益性体育设施超过200件（套）。大力推进城市书房建设，书房

总数已达 60 个，居全市首位。截至 2021 年底，全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 47 万平方米，人均 0.18 平方米；体育设施面积达 399 万平方米，人均 1.58 平方米。加快整合优质文体设施资源，推动全区体育场地上线“i 深圳”一键预约平台，目前我区上线场地达 287 家。

4. 文化遗产保护有力有效。推动中国文化名人大营救纪念馆入选“广东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广东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精品展览推介名单”。新增麦金画、红木家具制作技艺、陈氏中山装制作技艺 3 个市级非遗项目，新认定 3 名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主办深圳改革开放建筑遗产与文化城市建设研讨会，单霁翔、两位工程院院士等 50 余名文物与建筑领域专家参会，得到全国政协副主席梁振英肯定。发行《对话古建筑·龙华》，开展龙华“非遗”造物节、龙华区戏曲进校园等非遗推广活动，让传统文化融入群众生活。

5. 文体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出台《龙华区文体名家和特聘岗位人才管理办法》，新引进罗洗河、邹明、王婷、欧阳明钰、缪杰等 5 位文体名家，全区文体名家达 12 名。高水平打造深圳龙华围棋队，代表我区参加中国围甲联赛并获第七名。高标准举办“龙华杯”围棋邀请赛、健美健身公开赛等品牌活动。助力冰雪运动、室内跳伞、马术等本土特色体育项目蓬勃发展，推动世界骑射冠军赛、全国室内跳伞冠军赛等国内一流品牌赛事落户龙华。文艺精品创作再结硕果，原创当代舞作品《烈火中永生》荣

获第十二届中国舞蹈“荷花奖”当代舞奖，原创戏剧《迁之爱》荣获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戏剧曲艺）金奖，全年获得市级以上奖项 167 项。

6. 文体惠民工程深入实施。全年累计举办文体惠民活动 4500 余场，开展文体公益类培训 2070 课时，共惠及群众近 336 万人次。成功举办第三届诗词大会、2021 年龙华全民迎新线上跑等赛事活动，引进国家级院团大型民族音乐会《又见国乐》、黄梅戏《共产党宣言》、舞剧《沙湾往事》等 10 余场精品剧目演出，联动 56 个社区开展首届社区文体节，常态化开展“对话大家”讲坛、“读者之家”进社区、“全民健身月”等活动，切实满足群众多层次文体需求。

7. 公共文体服务队伍建设显著加强。全区文体志愿者达 4300 余人，新增社会体育指导员 600 名，总数超过 4200 人。实施“文化星火”志愿者成长营和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举办公益文体服务颁奖晚会，隆重表彰积极投身龙华文体事业的志愿者，公共文体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8. 文化产业取得新成效。出台《龙华区数字文化产业 2021 年工作要点》《龙华区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三年实施方案（2021-2023 年）》《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 3 项文化产业新政策，为龙华区在深圳市率先打造百亿级数字文化产业链群打下坚实基础。举办龙华区数字文化产业招商大会，成立龙华区数字文化产业联盟，与中国数字文化集团等

数字文化领域头部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荣获 2021 年度最佳数字文化产业投资环境奖。成功举办第十七届文博会龙华区活动，吸引 20 余家企业参展，约 50 万人次观展。指导文产企业小海洋原创《心境》获评威尼斯电影节最佳 VR 作品奖、大漠大智控亮相迪拜世博会中国馆。不断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全年资助金额约 4000 万元，助力文产企业稳步发展。

9. 文旅融合持续深化。以全省第二的高分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为全市第三个全域旅游示范区。深入开发旅游项目，进一步丰富旅游业态及产品，大浪时尚酒店开工建设，观澜湖海洋馆项目建成开业。成功举办龙华文化旅游节、第四届中国·观澜国际红木文化节、首届龙华新文创博览交易会等重大文创活动，制作旅游宣传片，编制《玩转龙华》，全方位、多领域推广龙华旅游资源。

10. 文体旅游市场安全监管持续强化。严格落实上级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部署，督促我区文体旅游企业实施疫情防控措施，组织开展二十八轮核酸检测，实现从业人员全覆盖。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00 余份，全年整改安全隐患 422 处。加强旅游行业监管，指导全区星级酒店、旅游景区（点）、旅行社规范开展安全管理，重点做好旅游景区内大型游乐设施设备、高风险娱乐项目动态风险评估，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切实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2021 年，我局“三公”经费年度预算为 14 万元，实际支出 6.3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5.64%；日常公用经费年度预算为 785.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93.1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8.2%。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我局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全年预算执行率 98%，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为良好。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共有 15 项涉及我局的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数字文化产业集群要推动“数字王国”、清湖文化产业园、龙华传媒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速陶瓷、红木、版画等产业高端化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全市数字出版影视制作基地积极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体、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探索建立大国工匠博物馆；启动数字经济先行区建设，落实每个产业区块一位区领导挂点、一个工作专班、一份产业地图、一套产业政策、一片产业空间“五个一”工作机制；推进版画基地的活化利用和市场化运营；开工建设市文化馆新馆、区大剧院、群艺馆、图书馆、科技馆、大浪文化艺术中心等场馆；加快建设市美术馆新馆、市第二图书馆、龙华文体中心、观湖文化艺术体育馆；深化文艺精品创

作和文艺名家推广计划；丰富“书香龙华”等大众活动。擦亮龙华区文化音乐节、龙舟文化艺术节、阳台山全国实景山歌赛等本土品牌；办好国际高尔夫大师赛等高端赛事。推进“智慧旅游”项目建设；引进国家航空运动飞行营地、省冰雪运动训练基地。上述任务均已按照季度分解目标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我局预算项目50个，其中常规类项目28个，专项资金/经费项目12个，政府投资项目4个，其他项目6个，实际开展49个，受新冠疫情影响，“举办国际网球公开赛事”项目取消。

3. 预算使用效果性

（1）社会效益

2021年我局开展演出、讲座、展览、培训、比赛等各类文体活动累计4500余场次，惠及市民300余万人次。投放公益性体育设施超过200件（套）。大力推进城市书房建设，书房总数已达60个，居全市首位。中国文化名人大营救纪念馆入选“广东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广东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精品展览推介名单”。新增麦金画、红木家具制作技艺、陈氏中山装制作技艺3个市级非遗项目，新认定3名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文艺精品创作再结硕果，原创当代舞作品《烈火中永生》荣获第十二届中国舞蹈“荷花奖”当代舞奖，原创戏剧《迁之爱》荣获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戏剧曲艺）金奖，全年获得市级以上

奖项 167 项。

（2）经济效益

2021 年，龙华区全年文化产业营业收入约为 1005 亿元，同比增长 4.2%。

4. 预算使用公平性

2021 年我局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所有活动均在我局公众号“龙华文体云”发布，市民群众可通过公众号平台预约、抢票、报名等，后台收到众多留言，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一是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二是严格用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把控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务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和均衡支出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的使用基本按照既定进度执行；三是开展事中绩效运行跟踪监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过程监控，强化事中预算绩效管理。按区财政局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跟踪查找项目支出执行中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四是开展绩效自评，对所有二级预算项目开展自评工作，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编写单位整体自评报告、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责任落实到位，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政策制度不够完善。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要求，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应当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应当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我局并未全部制定上述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部分沿用市区财政局及上级部门制度文件。

2.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合理。2021 年预算支出进度得分为 96 分，其中政府性基金执行率月度排名落后、预算项目调剂次数多、金额大。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安排，我局部分文体活动未按计划开展，年度申报绩效目标无法达成。如“观澜河”龙舟赛、国际网球公开赛、“与有轨电车同行”微型马拉松等。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局将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按照零基预算的编制方式，对预计不能开展的活动不编排预算。积极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工作，对偏离绩效目标、执行落后的项目及时调整和推进。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加大在文

体设施建设、文体品牌塑造、文化惠民等方面的投入，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3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88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总分	100		100		100		96.88

附注：1.本表列示的各项指标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能够更好反映评价对象业务特点的个性指标、删减不涉及的指标或对共性指标进行明确和细化。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